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P150/A7/1  
本函檔號：LS/S/4/13-14  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(2572 0306)函件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16樓  
環境保護署  
空氣質素政策科  
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政策)  
莫偉全先生, JP

莫先生：

**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  
(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**

為協助本部研究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(下稱"《規例》")，祈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：

- (a)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第160號法律公告旨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，以及實施對該等車輛的退役期限。鑒於第16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述歐盟柴油車輛的種類或類別，謹請澄清第160號法律公告第3條所載列的受管制車輛中，哪些屬歐盟前期、歐盟一期、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車輛。
- (b) 《規例》第6條訂明，若有極為特殊的情況，令到要求某柴油車輛或某類型柴油車輛符合《規例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，當局可授予豁免。就此方面：
  - (i) 申請該項豁免的程序為何？柴油車輛的車主須於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為車輛申請車輛牌照之前或提出申請之時申請該項豁免？申請該項豁免是否需要繳付任何費用？《規例》是否需要載列該等程序事宜？

- (ii) 請提供例子，述明可根據第6(1)條批予豁免的"極為特殊的情況"。
- (iii) 根據第6(2)條批予的豁免可附帶哪類條件？
- (iv) 本部察悉，根據第6(4)及(5)條，有關豁免某類型柴油車輛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並非附屬法例。謹請告知該等公告會否於任何政府網站發布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  
(傳真號碼：2521 3275)  
政府律師胡仲兒小姐  
(傳真號碼：2521 3275))

法律顧問

2013年10月29日